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 中期股息及截止過戶

董事會議決宣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8元(2001年：每股0.08元)；派息總額約為8,300萬元(2001年：8,300萬元)。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2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02年9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2年9月12日(星期四)或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2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購股權計劃

2000年5月31日，股東通過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香港交易所董事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按上述兩項計劃的條款細則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上市後計劃其後於2002年4月17日獲股東批准修訂，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在2001年9月1日生效的新規定。未有購股權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

根據上市前計劃，2000年6月20日曾向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予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於2002年3月6日開始可以分階段(每次25%)行使，至2005年3月6日可全數行使，行使期至2010年5月30日止，行使價為每股7.52元。可根據截至2002年1月1日及200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數分別為27,267,384股及24,014,920股。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期間通過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共2,462,000股，股份在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12.49元。期內共有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文而可發行790,464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於僱員離職而失效。



## 其他資料



### 董事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 (i) 股份

於2002年6月30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其有關之聯繫人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范佐浩	—	2,187,000 (附註1)	2,187,000
鄭其志	362,000	—	362,000
李佐雄	—	1,610,000 (附註2)	1,610,000
余維強	—	1,000 (附註3)	1,000

附註：

1. 2,187,000股股份由走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是由范佐浩先生持有99.99%權益的私人公司。
2. 1,610,000股股份由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李佐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3. 1,000股股份由聯發証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余維強先生持有36.75%權益的私人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又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 董事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 (ii) 購股權

於2002年6月30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鄭其志先生的購股權，尚餘可發行股數為1,092,126股(2001年：1,454,126股)。該項購股權在2000年6月20日授出，可於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7.52元。在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鄭氏已行使購股權認購了362,000股。

除前述者外，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均沒有作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促使香港交易所董事透過認購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權益。此外，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於200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次要控制人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合併條例》)，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名有聯繫者有權在認可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於2002年6月30日，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31.3%及12.4%(於2001年6月30日，3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21.7%、12.4%及6.2%)。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並已獲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批准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稽核委員會已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有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1頁。

香港交易所之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香港交易所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股份。